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iy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9,948.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泰盈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邮政编码	271000
电话号码	0538-6918899
传真号码	0538-6918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cc.com/
电子邮箱	ccrcir@ccr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德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8-6918899

2、主营业务

泰盈科技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公司深耕于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随着中国人口红利和互联网红利逐渐减弱，下游行业获取新客户的成本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企业通过中后台流程对客户进行画像、分析，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亲和力，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推广效率，成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共识。社会对企业中

后台高标准运营服务的需求明显增长，并促进了相应流程外包需求的增长。中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2年3,516.2亿元增长至2026年5,635.2亿元。在成熟、广阔的业务流程外包市场内，公司专注于行业内市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是指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2年1,163.5亿元增长至2026年2,165.3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6.8%。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筑造了品牌、规模、行业经验与洞察、数字化赋能管理与运营优势，成为国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自2007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已有十六年，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为其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公司依托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服务交付的质量，并不断获取大量的业务机会。在满足下游企业的客户体验支持、客户关怀以及中后台运营支持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展现的服务质量优势进一步稳固了企业对公司数字中后台综合服务的需求粘性，持续增加外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81.21万元、145,011.31万元、190,380.71万元及108,524.09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67%和31.29%，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强劲的增长动力。

公司不断打磨自身的竞争力，打造了品牌及规模优势、业务交付优势、行业洞察及

经验优势、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人才优势等核心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带来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承担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更多社会责任。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化民营企业创造就业需求的积极作用，尤其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便利、为其就业保障贡献力量。在产业转移方面，将原来以核心的一、二线城市运营的业务转移到低线城市，建立运营基地开展业务活动，为当地的就业及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方面，公司通过高质量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以流程优化、业务赋能为主线，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赋能提升，公司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下游行业带来降本增效的附加价值，促进了下游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3,441.30	110,830.40	84,517.57	61,87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75.75	28,866.49	53,119.46	40,57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4%	76.60%	86.41%	80.30%
营业收入（万元）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净利润（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50.90	6,20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23.24	6,1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41.32	11,304.26	11,551.91	4,4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24.59	26.73	16.4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8.74	13,452.71	17,168.98	4,757.16
现金分红（万元）	-	9,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2%	2.12%	3.30%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1) 用工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具有人力密集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以灵活用工方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的情况。虽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灵活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灵活用工安排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7%、

60.85%、58.37%及 55.1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经营策略发生调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客户自身业务因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而导致客户对于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业务人员离职及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日常经营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不同行业的不同客户需求，具体项目对于服务支持人员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公司具备短时间内筹备足够且符合要求人力的能力。另外，现有业务人员可能因为自身适应情况、工作压力等因素出现离职情况。如果公司员工出现大批量集中离职，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服务人员的要求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无法满足需求而导致无法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甚至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1) 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客户赋能、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除人工成本外，公司利润水平还受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23.52%、21.14%及 20.3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拓展高附加值项目、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5.70 万元、41,637.31 万元、55,654.44 万元及 58,38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0%、49.26%、50.22%及 51.47%，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互联网、通信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王志利直接持有泰盈安瑞 59.00%股份并担任泰盈安瑞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泰盈安瑞的经营决策，通过泰盈安瑞控制公司 88.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王志利系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41%、0.37%、0.45%、0.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 1 日，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在涉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如经充分协商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泰盈安瑞、王志利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王志利能够实际支配海南英光持有的公司 6.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所述，王志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4)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的企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在自身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规则。

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部分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自身

业务的履约情况,或发生工信部等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接受调查、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2) 下游行业波动及增长放缓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服务需求,因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服务的需求量,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增长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496,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496,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65,985,3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振：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玉：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朱一琦，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

司债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鑫、丁辰、周银斌、刘意成、王超、谭乃中、李嘉文、刘俊、赵哲、雷婧怡、任家豪

4、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

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泰盈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作出决议。

（二）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适用的上市标准：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66,496,334股（不涉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中心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经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运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情况、行业地位等，在充分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点，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在全球及国内均具有成熟模式，市场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在成熟市场内，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为众多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多元化的服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开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至今已有十六年，已经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开展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经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运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核查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2、经营业绩稳定

稳定的客户关系、高质量的服务交付质量以及精细化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与大量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长

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此外，公司在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即时响应能力以及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强大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以及，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运营，实现交付质量和成本管控的优秀表现。在具备成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带来了稳定且强劲的经营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和 31.2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2.89 万元、12,523.24 万元、14,002.50 万元及 7,666.9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保持强劲增长动力。

经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运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重要业务合同等核查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3、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突出的行业代表性。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如阿里巴巴、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移动、蚂蚁集团等）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公司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单位，入选商务部及工信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以及获颁商务部“重点联系服务外包企业”等荣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承担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更多社会责任。公司在促进高校学生就业、产业转移、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方面，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优势，贡献行业龙头的力量。

经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地位，通过查阅公司获奖证书、财务报告及重要业务合同等核查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四）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上，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也做了重点强调。发行人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应用信息技术，以流程优化、业务赋能为主线，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赋能提升，契合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导向。

在产业政策上，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服务外包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以 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为例，其中明确提出“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发行人筑造了品牌、规模、行业经验与洞察、数字化赋能管理与运营优势，成为国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当前，发行人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单位，并入选商务部及工信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发行人也将在未来继续顺应产业政策，加快数字化转型。

此外，我国政府当前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 2022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为例，其中明确提出“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就公司所在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而言，业务流程外包工作的执行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聘的高校毕业生等人数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规模达 22,444 人。未来，公司也将在合理匹配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保持社会责任担当，不断为社会起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9,948.9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49.63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6,598.53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9,948.9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49.63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6,598.53 万股。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82.66 万元、11,551.91 万元及 11,304.26 万元，合计为 27,338.8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378.8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43,873.23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事项	安排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2、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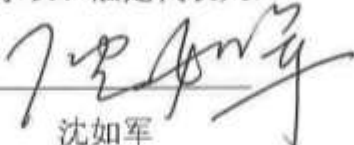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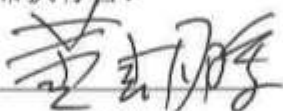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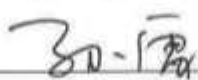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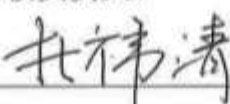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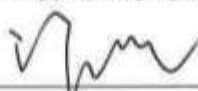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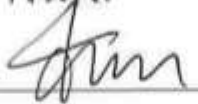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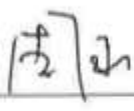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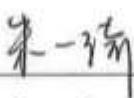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振


周玉

202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朱一琦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